

东南大学教务处

校机教〔2025〕34号

关于认真做好2025年江苏省高等教育教改研究课题立项建设工作的通知

学校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对教育事业的新部署新要求，进一步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提高高等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水平，根据《江苏省“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苏政办发〔2021〕115号）、《江苏省“十四五”高等教育发展规划》（苏教高〔2022〕6号）文件精神，落实《关于做好2025年江苏省高等教育教改研究课题立项建设申报工作的通知》（苏高教会〔2025〕10号）文件要求，学校将组织开展2025年江苏省高等教育教改

研究课题（以下简称“省教改课题”）立项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宗旨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巩固高校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推动高校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引导高校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结合江苏省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实际，积极探索高校教育教学改革面临的新问题、新情况、新要求，着力研究和解决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型人才培养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探索形成江苏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新亮点，培育一批优秀教育教学成果，不断增强人才自主培养质量，提升江苏省高等教育改革与创新的整体水平，扎实推进江苏高等教育现代化强省建设。

二、立项范围

（一）研究选题具有较强针对性。选题应依据《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江苏教育现代化 2035》和《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有关教育教学改革的总体部署，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选择具有较高理论与实践价值、富有创新性、致力于研究和解决创新人才培养中面临的关键问题，重点应围绕人才培养体制、模式、途径、方法和评价等方面探究，对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有重要作用。

（二）研究实施路径明确及保障措施完备。研究目标明

确，研究思路清晰，有整体的研究与实施方案，有明确的预期成果。研究成果具有较强的实践意义和较好的推广价值。课题申报单位在相关领域应有较雄厚的研究资源和研究基础，具有开展研究工作的必要条件并承诺经费匹配到位。具体可参见《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实施方案》（2025年修订版，附件1）。支持和鼓励整合多所院校研究力量，联合申报重点课题，促进校际间的交流与合作。联合申请的课题需明确主持单位和课题负责人。

（三）选题与申报的限制性条件。已经列入教育部、省教育厅、江苏省高校哲社、江苏省教育规划等各类课题不得重复申报。凡立项的在研教改课题、未通过结题的教改课题主持人一律不得申报。凡被学会作撤项处理的课题主持人，暂停一次申报省级教改课题。课题主持人不得超过2人，且每次限申报一项课题。

三、申报办法

（一）江苏省高等教育教改研究课题我校申报限额为23项，申报限额测算办法、选题指南等详见《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申报限额测算办法》（附件2）与《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研究指南》（附件3）。申报课题中，由现任校领导牵头主持的课题不得超过20%。在限额推荐过程中，2023年以来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江苏省职业院校创新创业大赛、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的获奖教师在同

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二）高等学校按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两个类别进行推荐申报，重点课题推荐数量不超过所有推荐申报项目总数的1/2，以四舍五入计。本科高校申报的重点课题，其主持人应具有高级职称。

四、立项管理

（一）根据课题的前瞻性、先进性、创新性和实践性，按重中之重课题、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三个类别进行立项建设，鼓励两所及以上单位联合开展课题研究。

（二）2025年省教改课题在各单位限额推荐的基础上，拟立项省教改课题重中之重课题60项（从重点课题中评审产生，本科类35项、高职类25项），重点课题240项，一般课题若干项。

（三）立项课题资助建议标准：重中之重课题6万/项、重点课题2.5万/项、一般课题1万/项。由立项单位按上述标准配套资助，确保课题完成预期工作目标。通过专业申报立项的课题经费建议从该专业专项经费中列支。鼓励立项单位与合作单位进行双向选择，合作单位可按不低于本建议标准的金额给予经费资助。

（四）省教改课题将实行分类管理，重中之重课题和重点课题由学会管理，一般课题委托所在高校管理。根据《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实施方案》，学会从立项要求、

申报与遴选、管理与经费、结题验收、成果与应用等规范过程管理。

五、申报遴选

（一）校内遴选阶段：2025 年省教改课题的校内遴选工作依托东南大学质量工程管理系统组织实施（链接：<https://zlgc.seu.edu.cn/>），申报人可以凭学校统一身份认证信息登录系统并进行项目申报，系统申报开放时间为：2025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20 日。申报人须认真填写《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申请表》（附件 4），整合课题相关支撑材料（包括课题主持人和主要成员近三年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的主要成果、与课题方向相关的重要荣誉获奖、正式发表或出版的文章论著等）并上传系统。请各院系及有关教学单位积极组织申报，部门管理员须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25 日期间登录系统完成本单位申报项目的材料审核工作，填写《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申报项目汇总表》（附件 5）并将加盖院系公章的纸质版汇总表提交至教务处教学研究科。学校将组织专家按照文件精神、依据限额指标完成校内遴选，经公示后进行推荐报送。

（二）推荐报送阶段：2025 年省教改课题的申报和评审工作依托省高教学会的课题平台组织实施（链接：<https://gjxhktpt.mh.chaoxing.com/>），通过省教改课题平台实现从申报、评审到过程管理、结项及证书发放的全流程

一体化服务。经学校遴选获推的课题不再提供纸质版申报材料，课题申报人须在学会课题平台上注册和登陆，进入“省教改课题”模块，填写申报信息并上传申报材料（课题申请表以附件形式上传，其他证明材料应传尽传），课题平台的操作手册请在平台首页下载。经认证后的单位管理员须审查本单位推荐课题的申报材料、上传加盖本单位公章的推荐项目汇总表（附件5），并于2025年6月21日前在线确认提交。

（三）后续工作安排：推荐申报课题由学会组织审核受理、专家评审，公平竞争、择优立项。网上申报材料是后续形式（信用）审查、课题评审的依据，经学会在线确认提交后，一律不予退回重报。各单位推荐课题将在江苏高等教育网进行申报公示，经评审公示后，最终立项结果将在江苏高等教育网发文公布。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雨桐

联系电话：83790711/52090221

邮箱：103009228@seu.edu.cn

办公地址：四牌楼校区微波楼104室/九龙湖校区教五205室

- 附件： 1. 《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实施方案》
（2025 年修订版）
2. 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申报限额测算
办法
3. 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研究指南
4. 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申请表
5. 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申报项目汇总表

东南大学教务处

2025 年 4 月 29 日

（主动公开）